

八、小微企业声明函

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信息管理中心数据库技术支撑及数据库应用软件维护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数据库技术支撑及数据库应用软件维护务），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南宁腾飞芸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人，营业收入为116万元，资产总额为6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腾飞芸数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4月29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小微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小微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小微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